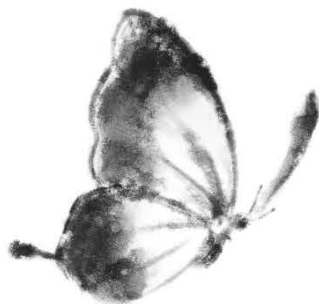


易  
經  
學  
習  
班

第三次宣講教材

- 3 -





## 需卦第五

需☵☰ 坎(水)上 乾(天)下 綜卦訟☱☲ 錯卦晉☳☵ 交卦訟☱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天夬☱☰	火澤睽☱☲	水火既濟☵☲	火天大有☲☰	水澤節☵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需<sup>1</sup>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<sup>2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<sup>3</sup>。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<sup>4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需者須也，有所待也，理勢不得不需者。以卦象論，水在天上，未遽下於地，必待陰陽之交，薰蒸而後成，需之象也。以卦德論，乾性主於必進，乃處坎陷之下，未肯遽進，需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蒙者物之穉也，物穉音至，同稚不可不養也。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』養物以飲食，所以次蒙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需(𦉳)，遇雨不進，止𦉳也。從雨而聲。」

2.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需雖有所待，乃我所當待也，非不當待而待也。孚者，信之在中者也。坎體誠信，克實于中，孚之象也。光者此心光明，不為私欲所蔽也。中爻離，光明之象也。亨者，此心亨泰，不為私欲所窒也。坎為通，亨通之象也。」

貞者事之正也。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陽剛中正，為需之主，正之象也，皆指五也。坎水在前，乾健臨之。乾知險，涉大川之象也。...孚貞者，盡所需之道。光亨吉利者，得所需之效。需若無實，必無光亨之時。需若不正，豈有吉利之理。言事若有所待，而心孚信，則光明而亨通矣。而事又出于其正，不行險以僥倖，則吉矣，故利涉大川。」

【按】：需之有孚來自於九二與九五剛中，中爻離象徵光明通達，下乾卦

象徵度上坎之大川，《周易》中有利涉大川共七卦：需☵、同人☲、蠱☱、大畜☶、益☱、渙☱、中孚☱，均有巽木或乾健之力量，另或有坎兌之大川相，或益卦之木道乃行。本卦係指心中誠信光明，不被私慾所窒，積蓄力量後能度大川而突破險境，亦如文景蓄積力量後方有武帝之盛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養蒙之法，不可欲速，類彼助苗，故必需其時節因緣。時節若到，其理自彰。但貴因真果正，故有孚則光亨而貞吉也，始雖云需，究竟能度生死大川，登于大般涅槃彼岸矣。」

3.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釋卦名，以卦綜釋卦辭。需者須也，理勢之所在，正欲其有所待也，故有需之義。險在前，不易於進，正當需之時也。乾臨之，毅然有守，不冒險以前進，故不陷於險。既不陷於險，則終能出其險，其義不至於困窮矣。」

4.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雜卦》曰：『需，不進也，訟，不親也』。位天位以正中者，...九五又正而又中也，五為天位...，故曰位乎天位。如在訟下卦，止可言中，不可言正矣。正則外無偏倚，中則心無夾雜，所以有孚，光亨貞，...有利涉大川之功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譬如五百由旬<sup>一日行軍之距</sup>險難惡道名險在前，智慧之力不被煩惱所陷，故終能度脫而不困窮。坎中一陽，本即乾體，喻煩惱險道之性本如來藏，以此不生不滅之性為本修因，則從始至終，无非稱性天行之位。」

5.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雲氣蒸而上升，必待陰陽和洽，然後成雨，故為需，待之義。君子事之當需者，亦不容更有所為，惟內有孚，外守正，飲食以養其氣體而已，宴樂以娛其心志而已，此外別無所作為也。曰飲食宴樂者，乃居易俟命，涵養待時之象也，非真必飲食宴樂也。若伯夷太公，需待天下之清，窮困如此，豈能飲食宴樂哉。」

【按】：此飲食宴樂喻君子待時蓄力，勿急於有所為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顏子簞瓢陋巷之日，謝安游宴東山之時也。雖然，飲食宴樂以須其時，惟有德之君子而後能也，不然含哺之氓皆顏，酒荒之士皆謝矣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恆，無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需於郊，不犯難行也。利用恆，無咎，未失常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需于沙，衍<sup>音演</sup>在中也，雖小有言，以吉終也<sup>4</sup>。
- ◎九三，需於泥，致寇至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需於泥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需于郊，利用恆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郊者，曠遠之地，未近於險之象也。...需于郊者，不冒險以前進也。恆者常也，安常守靜，以待時，不變所守之操也。利用恆無咎者，戒之也，言若無恆，猶有咎也。」

初九陽剛得正，未近于險，乃不冒險以前進者，故有需郊之象。然需于始者，或不能需于終，故必義命自安，恆于郊而不變，乃其所利也。」

2.需於郊，不犯難行也。利用恆，無咎，未失常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犯難行者，超然遠去，不冒犯險難以前進也。未失常者，不失需之常道也，需之常道，不過以義命自安，不冒險以前進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剛健之人易因意氣所使，失去理性而犯難，要無咎關鍵在於利用恆而永不犯險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理即位中，不足以言需；名字位中，且宜恆以聞熏之力資其慧性，未與煩惱魔軍相戰也。」

3.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水，水近則有沙，沙則近于險矣。漸近于險，雖未至于患害，已小有言矣。小言者，眾人見譏之言也。避世之士，知前有坎陷之險，責之以潔身，用世之士，知九二剛中之才，責之以拯溺也。中爻為兌口舌，小言之象也。終吉者，變爻離明，明哲保身，終不陷于險矣。二以陽剛之才，而居柔守中，蓋不冒險而進者，故有需于沙之象。占者如是，雖不免小有言，終得其吉也。」

4.需于沙，衍在中也，雖小有言，以吉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水行朝宗曰衍<sup>江水歸海</sup>，即水字也。凡江河，水在中而沙在邊。衍在中者，言水在中央

也。沙在水邊則近于險矣，雖近于險而小有言，然以剛中處需，故不陷于險而以吉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略近險，以濕沙喻之，雖有言語之傷，若能居中行則終吉。二十四悌有「少悌化嫂」：「宋崔少悌為蘇家婦，蘇兄弟五人，娶婦者四矣，日有爭言，鬩牆操刃。少悌始嫁，人憂之。少悌事四嫂，執禮甚恭。嫂有缺乏，即以己物遺之。姑役其嫂，少悌曰：『吾後進，當勞。』嫂未食，不先食。嫂各以怨言告者，少悌笑而不言，女奴來告者答<sup>音吃</sup>之。嫂兒溺其衣，無惜意。歲餘，四嫂自相謂曰：『五孀大賢，我等非人矣！』遂相與和睦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觀行位中，既已伏惑，則魔軍動矣，故小有言。」

5.需於泥，致寇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泥逼于水，將陷於險矣，寇之地也。坎為盜在前，寇之象也。九三居健體之上，才位俱剛，進不顧前，邇於坎盜，故有需泥寇至之象。健體敬慎惕若，故占者不言凶。」

6.需於泥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外謂外卦，災在外者，言災已切身，而在目前也。災在外而我近之，是致寇自我也。敬慎不敗者，三得其正，乾乾惕若，敬而且慎，所以不敗于寇也。故占者不言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臨外卦之險，故喻為水土相和之泥，若能效法乾九三，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無咎。」恭敬謹慎，雖臨險境亦終無過失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相似位中，將渡生死大河，故有以致魔軍之來而後降之。災既在外，故主人不迷客不得便，但以願力使其來戰，以顯降魔成道之力，而三觀<sup>空假中觀</sup>之功，敬而且慎，決無敗也。」

◎六四，需於血，出自穴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需於血，順以聽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需於酒食，貞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酒食，貞吉，以中正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入於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終吉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不速之客來，敬之終吉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需於血，出自穴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血，血之象也，又為隱伏，穴之

象也。偶居左右上下皆陽，亦穴之象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需于血者，謂陰陽相傷，故有血也。九三之陽而欲上進，此六四之陰而塞其路，兩相妨害，故稱血。言待時于血，猶待時於難中也。出自穴者，穴即陰之路也，而處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三來逼己，四不能距，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，但順以聽命而得免咎也。」

2.需於血，順以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耳，聽之象也。聽者，聽乎初也。六四柔得其正，順也。順聽乎初，故入險不險。」另六四柔得正且上承九五，曰順，順而聽故處險而無險。

【按】：本爻居險應於初九，教導行人要順以聽方能脫險，猶如諸葛孔明當初為求聯吳抗曹，隻身入吳，身陷嫉妒障礙中，幸得魯肅之助，順以聽於形勢，故能助周瑜破曹脫險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四以一陰柔之資，而當三剛健之敵，傷于陽必矣。血者，傷也，物傷必避，避必順以聽命。出自穴者，傷于陽而避陽，且聽命于陽也。君子之于小人，不可窮也。三陽彙進，而不宥李催，音絕、汜郭汜；...不開小人順聽之門之禍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魔軍敗衄音ㄙㄨㄛˋ，挫敗，超然從三界穴出而成正覺矣。未嘗用力降魔，止是慈心三昧之力，魔軍自退，而菩提自成耳。」

3.需于酒食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，水酒象。中爻兌，食象。詳見困卦。酒食，宴樂之具。需于酒食者，安于日用飲食之常，以待之而已。貞吉者，正而自吉也，非戒也。九五，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蓋優游和平，不多事以自擾，無為而治者也，故有需于酒食之象，其貞吉可知矣。占者有是貞，亦有是吉也。」

4.酒食，貞吉，以中正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五既為需之主，已得天位，无所復需，但以需待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此漢朝薄妃避禍之道，居代而無險，後其子被迎回為文帝，此際為天下初安、內鬥方息之際，故休養生息，後有文景之治與武帝之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魔界如即佛界如，惟以定慧力莊嚴而度眾生，故為需于酒食。」

5.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居險陷之極，入于穴之象也...。下應九三，陽合乎陰，陽主上進，不召請而自來之象也。我為主，應為客，三陽同體，客三人之象也。入穴窮困，望人救援之心甚切，喜其來而敬之之象也。終吉者，以陽至健知險，可以極溺也。上六居險之極，下應九三，故其象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上六處於坎險之極，應於需於泥而近險之九三，無處可躲，面臨下三陽爻之近逼<sup>此為另解</sup>，僅能恭敬不動方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不惟入佛境界，亦可入魔境界，還來三界，廣度眾生，觀三界依正因果諸法，无不現現成成即是一心三觀，故常為三界不請之友，而三界眾生有敬之者必終吉也。」

6.不速之客來，敬之終吉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上六與三相應，三來之己，不為禍害，乃得為己援助，故上六无所畏忌，乃入於穴而居也。...言己雖不當位，而以一陰為三陽之主，若不敬之，則有凶害。今由己能敬之，雖不當位，亦未有大失，言初時雖有小失，終久乃獲吉」

【按】：不當位可解釋為因其乘主爻之剛，另有作上六即使是不當位，敬之亦未大失也，更何況上六係陰居陰位，無咎之象不言而喻。本爻似楚漢相爭時，劉邦先入關中，本應為關中王<sup>與楚懷王之約定</sup>，但項羽強勢壓境，欲藉鴻門宴而殺之，劉邦先結項伯，並禮敬項羽，後終脫險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既同流三界，雖不當佛祖之位，而隨類可以度生，設眾生有不知而不敬者，亦與遠作得度因緣，而未大失也。」

## 綜觀

需卦指人需待時蓄積力量而度險，下卦三爻均為切忌躁進，初九離險甚遠，恒常行之則無咎；九二漸近於險，稍有言語之傷，能行中道不為所動則吉；九三鄰險，需敬慎方能免招寇而不敗；六四受下三陽進逼，出於穴而受傷，故須順以聽而避剛健之人以求無咎；上六無可避，僅能恭敬面對可能助己或害己之不速之客以求吉；九五剛健中正，有飲食宴樂蓄積力量<sup>與象辭同，故為卦主</sup>之象，亦利於無為而治。



## 訟卦第六

訟☳ 乾(天)上 坎(水)下 綜卦需☵ 錯卦明夷☷ 交卦需☵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水未濟☵☲	風火家人☴	天風姤☴	風水渙☴	天火同人☲☳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訟<sup>1</sup>，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，終凶<sup>2</sup>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<sup>3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訟，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<sup>4</sup>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<sup>5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訟者，爭辨也，其卦坎下乾上，以二象論天運乎上，水流乎下，其行相違，所以成訟。以卦德論，上以剛陵乎下，下以險伺乎上，以一人言，內險而外健，以二人言，己險而彼健，險與健相持，皆欲求勝，此必訟之道也。《序卦》；「飲食者，人之大欲存焉，既有所需，必有所爭。」訟所由起也，所以次需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訟，爭也。公言之也。」訟表爭辯，公開言之，就自我來說為價值觀衝突，兩人相持則為爭訟，其錯卦為明夷☷，顯示其明受傷之隱喻。另本卦除九五主訟者正外，餘皆不正，顯示爭訟非最佳之正道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天在上而水就下，上下之情不通，所以成訟。然坎本得乾中爻以為體，則迹雖違，而性未嘗非一也。惕中則復性而吉，終訟則違性而凶。利見大人，所以復性也。不利涉大川，誠其逐流而違性也。」

佛法釋者，夫善養蒙之道，以圓頓止觀需之而已。若煩惱習強，不能無自訟之功。訟者，懺悔剋責，改過遷善之謂也，有信心而被煩惱惡業所障窒，當以慚愧自惕其中而吉，若悔之不已，無善方便，則成悔蓋而終凶，宜見大人以決擇開發斷除疑悔。不利涉于煩惱生死大川，而終致陷沒也。

2.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，終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心誠實而不詐偽也。窒者，窒塞而能含忍也。惕者，戒懼而畏刑罰也。中者，中和而不狠愎也。人有此四者，必不與人爭訟，所以吉。若可已不已，必求其勝，而終其訟，則凶。」

3.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利見大人者，見九五以決其訟也。不利涉大川者，不論事之淺深，冒險入淵，以興訟也。九二中實，有孚之象。一陽沉溺于二陰之間，窒之象。坎為加憂，惕之象。陽剛來居二，中之象。上九過剛，終之象。九五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大人之象。中爻巽木，下坎水，本可涉大川，值三剛在上，陽實陰虛，遇巽風，舟重遇風，則舟危矣。舟危豈不入淵，故象辭曰入淵不利涉之象也，與棟撓同。」

【按】：處於爭訟時應找德高望重的權威人士來裁決，方得有利，內卦中實但不安分，坎有心病加憂之象，與需卦中實安分不同，故不利涉大川。

4.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訟，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，險健詳見前卦。下若健而不險，必不生訟。險而不健，必不能訟，所以名訟。剛來得中者，...九二得中也。...剛來居柔地得中，故能有孚，能窒，能惕，能中。」

【按】：下卦中之某爻可稱為來，該爻必定為異類爻，如一陰兩陽之陰爻或兩陰一陽之陽爻，亦即下坎之陽爻從乾來而居於中位。

5.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者，極而至于成也。訟已非美事，若訟之不已，至于其極，其凶可知矣。尚者，好尚之尚，主也，言九五所主，在中正也。惟中正，所以能辨人是非。入淵者，舟重遇風，其舟危矣。故入淵與冒險興訟，必陷其身者，一而已矣。」

6.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上蟠<sup>盤曲</sup>，水下潤；天西轉，水東注，故其行相違。謀之于始，則訟端絕矣。作事謀始，工夫不在訟之時，而在于未訟之時也。與其病後能服藥，不若病前能自調之意。天下之事，莫不皆然。故曰：曹劉共飯，地分于匕筯之間。」

【按】：卦辭談到中吉終凶，象辭講到謀始，亦即君子處事，從開始便要

能夠注意各種順理關係，從根本上避免爭訟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，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不克訟，歸逋，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<sup>音奪</sup>也<sup>4</sup>。
- ◎六三，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無成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永所事者，不能永終其訟之事也。小有言者，但小有言語之辨白而已。變兌為口舌，言之象也。...因居初，故曰小。終吉者，得辨明也。初六才柔位下，不能永終其訟之事，雖在我不免小有言語之辯，然溫柔和平，自能釋人之忿怨，所以得以辨明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終得吉也。」

2.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，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訟不可長，以理言也。言雖是初六陰柔之故，然其理亦如此。長永二字相同，雖不免小有言語之辯，然終因此言辨明。」

【按】：爭執剛起故稱事不稱訟，若能不把爭執之事長久地進行下去，因為是小有言，一經解釋便可明辨是非了。猶如廉頗之「負荊請罪」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虞芮之訟，一入周境，自媿而解，不永所事之效也。」

《孔子家語》：「虞、芮二國爭田而訟，連年不決。乃相謂曰：『西伯、仁人也。盍往質<sup>詢問</sup>之。』入其境，則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；入其邑，男女異路，斑白不提挈；入其朝，士讓為大夫，大夫讓為卿。虞、芮之君曰：『嘻！吾儕小人也，不可以履君子之庭。』遂自相與而退，咸以所爭之田為閑田矣。孔子曰：『以此觀之，文王之道，其不可加焉！不令而從，不教而聽。至矣哉！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大凡善貴剛進，惡宜柔退。初六柔退，故為惡未成，改悔亦易。不過小有言而已，此如佛法中作法懺也。」

3.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克，勝也。自下訟上，不克而還，故曰歸。逋，逃避也。坎為隱伏，逋之象也。...中爻為離，...離居三，三百之象也。二變，下卦為坤，坤則闔戶之象也。三百，言其邑之小也。言以下訟上，歸而逋竄是矣。然使所逋竄之邑為大邑，則猶有據邑之意，跡尚可疑，必如此小邑藏避，不敢與五為敵，方可免眚。」

需訟相綜，訟之九二即需之九五，曰剛來而得中，曰歸而逋，皆因自上而下，故曰來曰歸，其字皆有所本，如此玄妙...。坎為眚，變坤則无眚矣。九二陽剛為險之主，本欲訟者也。然以剛居柔之中，既知其理之不當訟，而上應九五之尊，又知其勢不可訟，故自處卑小，以免災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形勢比人強，亦即爭訟勝不過九五，退而逃避至自己僅有三百人的小邑以免難。眚為眼睛生翳、人禍之意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而不正，不能自克以至於訟。然犯過既重，何能无損？但可逋逃，處于卑約，庶免災耳。此如佛法中，比丘犯戒，退作與學沙彌者也。」

4.不克訟，歸逋，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掇者，拾取也。自下訟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猶拾而自取，此言不克訟之故。」

【按】：若以戰爭角度言之，本爻似游擊戰，敵進我退、敵駐我擾、敵疲我打，孫武領兵攻楚，即是先以本法疲楚，後再破楚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自既犯戒而居下流，欲以小小懺悔而復上位，罪必不滅，且亂法門矣。」

5.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無成：舊德，舊祿；六三與上九相應，上爻象徵祖宗，故有仰仗祖宗德蔭之象，故曰食舊德，食舊德亦有念故舊德之意，面臨上乾卦興訟，應念現前上位之舊德不興訟。貞，堅固自守；厲，處境危厲，若能不與人訟，最終則吉。

本爻辭可參考坤之六三「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」，中爻巽有或之意，中爻離有王相，本爻乘剛且居險，爭訟不可言「有終」，但本爻承剛且應上九，故知畏懼且安分守己，故從上終吉。

【按】：本卦二至五爻之卦中卦為家人卦☱，本爻為家人卦中之二四爻，二爻象徵中饋，故有食之意，同為家人故以舊德比喻，然面對上九之爭訟因強弱懸殊，故僅能以至誠心祈之勿訟以求終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三陰柔，不敢為惡，但謹守常規，小心翼翼，故

得終吉。然是硜硜<sup>音坑坑，固執忠信，不懂變通</sup>之士，恐不足以成大事也。」

6.食舊德，從上吉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居爭訟之時，處兩剛之間，故須貞正自危厲，故曰貞厲。然六三柔體不爭，係應在上，眾莫能傾，故終吉也。」

『或從王事无成』者，三應於上，上則壯而又勝，故六三或從上九之王事，不敢觸忤，无敢先成，故云无成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危地，應守本分不與人爭，如馮異事漢光武帝，為東漢中興立下汗馬功勞，但論功行賞時，常坐於大樹下，不與人爭，人稱「大樹將軍」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齊樂陳之難，晏嬰兩无所助，所以安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自立則不能，附人則仍吉，所謂倚松之葛，上聳千尋也。佛法釋者，雖非大乘法門，若開權顯實，則彼所行亦即是菩薩道。故必從上乘圓頓之解方吉。」

◎九四，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不失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訟，元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或錫之鞶<sup>音盤</sup>帶，終朝三褫之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即，就也。命者天命之正理也，不曰理而曰命者，有此象也。中爻巽，...命之象也。渝變也，...安貞者，安處于正也。復即于命者，外而去其忿爭之事也。變而安貞者，內而變其忿爭之心也。心變則事正矣。吉者雖不能作事于謀始之先，亦能改圖于有訟之後也。」

九二九四皆不克訟，既不克矣，何以訟哉？蓋二之訟者，險之使然也，其不克者勢也。知勢之不可敵，故歸而逋逃。曰歸者，識時勢也。四之訟者，剛之使然也。其不克者理也，知理之不可違，故復即于命。曰復者，明理義也。九四之復，即九二之歸，皆以剛居柔，故能如此。人能明理義，識時勢，處天下之事無難矣。...九四剛而不中，故有訟之象，以其居柔，故又有復即命渝安貞之象。」

2.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不失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始而欲訟，不免有失。今

既復渝，則改圖而不失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陽居陰位，不中不正，性好訟，與九五爭訟不克勝，應當恢復不訟之天命<sup>上卦乾與中爻巽</sup>，終止訟之行為，並安住於此方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四亦是不正之剛，故不能自克以至於訟。然居乾體，則改悔力強，故能復歸无過，而悟性命淵微之體。是則反常合道，猶佛法中因取相懺而悟无生者也。」

3.訟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為訟之主，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聽訟而得其平者也。凡訟，占者遇之則利見大人，訟得其理，而元吉矣。」

4.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則聽不偏，正則斷合理，所以利見大人而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是訟之正位，象徵居尊位而聽訟，立場不偏不倚，有中正現象，卦辭之利見大人亦由於本爻居中正。《大學》：「子曰：『聽訟吾猶人也；必也，使無訟乎！』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；此謂知本。」

《孔子家語·在厄第二十》：「孔子厄於陳、蔡，從者七日不食，子貢以所贖貨<sup>把身上財物送人</sup>，竊<sup>私自</sup>犯圍而出<sup>突破重圍</sup>，告糶<sup>音迪，買糧</sup>於野人，得米一石焉。顏回、仲由炊之於壞屋之下，有埃墨墮飯中，顏回取而食之，子貢自井望見之，不悅，以為竊食也。

人問孔子曰：『仁人廉士，窮改節乎？』孔子曰：『改節，即何稱於仁廉哉？』子貢曰：『若回也，其不改節乎？』子曰：『然。』子貢以所飯告孔子，子曰：『吾信回之為仁久矣，雖汝有云，弗以疑也，其或者必有故乎？汝止，吾將問之。』

召顏回曰：『疇昔，予夢見先人，豈或啟佑我哉？子炊而進飯，吾將進焉。』對曰：『向有埃墨墮飯中，欲置之則不潔；欲棄之，則可惜，回即食之，不可祭也。』孔子曰：『然乎？吾亦食之。』顏回出，孔子顧謂二三子曰：『吾之信回也，非待今日也。』二三子由此乃服之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健中正，有不善未嘗不知。知之未嘗復行，乃至小罪。恆懷大懼而不敢犯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佛法，則性業遮業，三千八萬，无不清淨者矣。」

5.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，設或也，未必然之辭。」

鞶帶，大帶，命服之飾。又紳也，男鞶革，女鞶絲。...中爻為巽命令，錫服之象也。故九四曰復即命...。褫，奪也。坎為盜，褫奪之象也。命服以錫有德，豈有賞訟之理，乃設言以極言訟不可終之意。

上九有剛猛之才，處訟之終，窮極于訟者也，故聖人言人肆其剛強，窮極于訟，取禍喪身，乃其理也。設若能勝至于受命服之賞，是亦仇爭所得，豈能長保？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。即象而占之，凶可知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極之剛，不中不正，數數犯過，數數改悔，就改悔處，薄有慚愧之衣，猶如鞶帶。就屢犯處，更无一日清淨，猶如三褫也。」

6.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縱受亦不足敬，況褫奪隨至，其不可終訟也明矣。」

【按】：錫同賜，本爻以陽居上，易逞剛強爭訟到底，下場終究不佳，即時暫有所得<sup>誥命之服</sup>，亦不值得尊敬<sup>小象辭</sup>。如「牛李黨爭」中之牛僧孺與李德裕，雖暫居相位，四十年的黨爭，最終導致唐朝時局混亂而不可收拾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有過而改，名為慚愧，已不若无過之足敬矣！又何必至三褫而後為恥哉？此甚誠人不可輒犯過也。」

## 綜觀

訟卦之核心思想為訟則終凶，不訟為吉，位於卦中，陽者好訟，九五剛健中正，居君位，以中正無私之心，能息天下訟，故元吉；初六陰柔不訟，曰不永所事，故終吉；六三居下卦頂，應於祖宗位，故以食舊德喻之，雖處險境但陰柔不訟，故終吉；九二、九四為陽爻雖好訟但皆不克訟，因九二論實力不及九五，能及時回歸而逃竄，回到其封邑，與其人三百戶則無眚；九四能有復與渝之改變，能夠安住此改變則吉；上九處於卦頂，過剛必欲爭訟至極，因對六三故可勝訟，然仍不足為敬。

## 師卦第七

師 ䷆ 坤(地)上 坎(水)下 綜卦比 ䷇ 錯卦同人 ䷌ 交卦比 ䷇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水解 ䷧	地雷復 ䷗	坤 ䷁	地水師 ䷆	地雷復 ䷗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師<sup>1</sup>，貞，丈人吉，無咎<sup>2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師，眾也；貞，正也，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<sup>3</sup>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<sup>4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地中有水，師，君子以容民畜眾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師者眾也，其卦坎下坤上。以卦象論，地中有水，為眾聚之象。以卦德論，內險而外順，險道以順行，師之義也。以爻論，一陽居下卦之中，上下五陰從之，將統兵之象也。二以剛居下，五柔居上而任之，人君命將出師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訟必有眾起。』師興由爭，故次於訟。」

2.師，貞，丈人吉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者正也。丈人者，老成持重，練達時務者也。凡人君用師之道，在得正與擇將而已。不得其正，則師出無名。不擇其將，則將不知兵。故用兵之道，利於得正。又任老成之人，則以事言，有戰勝攻取之吉。以理言，無窮兵厲民之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能自訟，則不至于相訟矣。相訟而不得其平則亂，亂則必至于用師。勢之不得不然，亦撥亂之正道也。但兵凶戰危，非老成有德之丈人何以行之？」

佛法釋者，蒙而无過，則需以養之；蒙而有過，則訟以改之。但眾生煩惱過患无量，故對破法門亦復无量。无量對破之法名之為師，亦必以正治邪也。然須深知藥病因緣，應病與藥，猶如老將，善知方略，善知通塞，方可吉而无咎。不然，法不逗機，藥不治病，未有不反為害者也。」



3.師，眾也；貞，正也，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釋卦辭。眾者，即周官自五人為伍，積而至於二千五百人為師也。正者，即王者之兵，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，如此之正也。以者，謂能左右之也。一陽在中，而五陰皆所左右也。左右之使眾人皆正，樵蘇<sup>打</sup>柴<sup>砍草</sup>無犯之意，則足以宣佈人君之威德，即王者仁義之師矣，故可以王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…董仲舒曰：『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。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』」

4.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中而應者，為將不剛則怯，過剛則猛。九二剛中，乃將才之善者。有此將才，五應之，又信任之專，則可以展布其才矣。行險者，兵危事也，謂坎也。順者，順人心也，謂坤也。兵足以戡亂而順人心，則為將有其德矣。有是才德，所以名丈人也。毒者，…若毒害，則非行險而順矣。言出師固未免毒于天下，然毒之者，實所以安之，乃民所深願而悅從者也。民悅而從，所以吉而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毒，厚也。…毒兼善惡之辭。猶祥兼吉凶，臭兼香臭也。易曰：『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。』…皆謂厚民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師是眾多法門，貞是出世正印也。能以眾多法門正无量邪惑，則自利利他，可以為法王而統治法界矣。剛中則定慧莊嚴，隨感而應，雖行于生死險道，而未嘗不順涅槃。以此圓頓妙藥，如毒鼓、毒乳，毒于天下，而九界之民皆悉從之吉，又何咎矣！」

5.地中有水，師，君子以容民畜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水不外於地，兵不外於民，地中有水，水聚地中，為聚眾之象，故為師。容者，容保其民，養之教之也。畜者，積畜也。古者寓兵於農，故容保其民者，正所以畜聚其兵也。常時民即兵，變時兵即民，兵不外乎民，即水不外乎地也。」

【按】：君子當從師地中蓄水之象，取其容納蓄養之意，猶如地中有水方可蓄養動植物一般，來畜養其民眾<sup>古時農兵合一</sup>，亦有隱藏兵於民下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，亦悉具對治法，如地中有水之象。故君子了知八萬四千塵勞門，即是八萬四千法門，而不執一法，不廢一法也。此是善識通塞，如撫之則即民即兵，失之則為賊為寇。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<sup>ㄉㄞˋ</sup>臧，凶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，凶也<sup>2</sup>。
- ◎九二，在師中吉，無咎，王三錫命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在師中吉，承天寵也；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<sup>4</sup>。
- ◎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師或輿尸，大無功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專以將言，律者法也。號令嚴明，部位整肅，坐作進退，攻殺擊刺，皆有法則是也。否者塞也，兵敗也。臧者善也，兵成功也。若不以律，不論成敗，成亦凶，敗亦凶，二者皆凶，故曰否臧凶。觀小象失律凶之句可見矣。初六才柔，當出師之始，師道當守其法則，故戒占者師出以律，失律則不論否臧皆凶矣。」

2.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失律，否固凶，臧亦凶。」

【按】：此強調出師紀律嚴明之重要，若無紀律之師，即便出師成功亦凶，猶如秦軍無律敗崤山<sup>蹇叔哭師</sup>、闔閭<sup>音驢</sup>伐楚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大司馬<sup>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中對九種罪惡之討伐</sup>九伐之法名之為律。師出苟不以律，縱令徼幸成功，然其利近，其禍遠，其獲小，其喪大，故凶。孟子所謂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也。佛法釋者，初機對治之法，無過大小乘律，若違律制，則身口意皆悉不善而凶矣。」

3.在師中吉，無咎，王三錫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在師中者，剛中也。錫命者正應也。蓋為將之道，不剛則怯，過剛則猛，惟剛中則吉而無咎矣。吉無咎者，恩威並著，出師遠討，足以靖內安外也。錫命者，或錫以褒嘉之溫語，或錫以其物，如宋太祖之解裘<sup>宋太祖見雪，囑咐人將所著之裘送至伐蜀之王全斌</sup>是也，乃寵任其將，非褒其成功也。曰錫命，則六五信任之專可知矣。...九二為眾陰所歸，有剛中之德，上應六五，而為之寵任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大將才德，膺賢主專任，故但有吉而无咎也。陳旻昭曰：『九二以一陽，而五陰皆為所用，不幾為權臣乎？』故曰：『在師中吉。』以見在朝則不可也。佛法釋者，有定之慧，徧用一切法門自治治他，故吉且无咎，而法王授記之矣。」

4.在師中吉，承天寵也；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謂王也，在師中吉者，以其承天之寵，委任之專也。王三錫命者，以其存心于天下，惟恐民之不安，故任將伐暴安民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禮》：「壹命受職<sup>職位</sup>，再命受服<sup>受助祭之命服</sup>，三命受位<sup>得立位於王朝</sup>。」錫同賜，九二得六五信任之專，故三賜命；中爻上卦均為坤，有萬邦之相，九二居萬眾坤之下，且變後全卦為坤，故以懷萬邦象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承天行而為聖行梵行等，所謂一心中五行<sup>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嬰兒行、病行</sup>，故為法王所寵，而授記，以廣化萬邦也。」

5.師或輿尸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，未必之辭。...進退不果，或之象也，言設或也。輿者多也，眾人之意，即今輿論之輿。...尸者主也，言為將者不主，而眾人主之也，觀六五弟子輿尸可見矣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居大將九二之上，才柔志剛，故有出師大將不主，而三或主之之象，不能成功也必矣，故其占凶。」

6.師或輿尸，大無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曰大者，甚言其不可輿尸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尸，陳也。...列也。...玉裁謂：『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，而祭者因主之。』」《周易集註》之輿尸係指軍權無主之事，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且乘九二剛，猶如君王憂心而派遣監軍之事。

輿尸另有載屍體之解，《說卦傳》：「坎為輿也為多眚。」且為危險，故其不能成功也必矣，九二上載眾陰，猶如輿尸之相，但本說存疑。

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「趙括自少時學兵法，言兵事，以天下莫能當。嘗與其父奢言兵事，奢不能難，然不謂善。括母問奢其故，奢曰：『兵，死地也，而括易言之。使趙不將括即已，若必將之，破趙軍者必括也。』及括將行，其母上書言於王曰：『括不可使將。』王曰：『何以？』對曰：『...王以為何如其父？父子異心，願王勿遣。』王曰：『母置之，吾已決矣。』括母因曰：『王終遣之，即有如不稱，妾得無隨坐乎？』王許諾。

趙括既代廉頗，悉更約束，易置軍吏。秦將白起聞之，縱奇兵，佯詳敗走，而絕其糧道，分斷其軍為二，士卒離心。四十餘日，軍餓，趙括出銳卒自博戰，秦軍射殺趙括。括軍敗，數十萬之眾遂降秦，秦悉阬之。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。...趙王亦以括母先言，竟不誅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不中不正，才弱志剛，每戰必敗，不言可知。佛法釋者，不知四悉因緣，而妄用對治，反致損傷自他慧命。」四悉檀成就眾生之法：第一義以般若真相智慧開示悉檀、世界闡明世界因緣和合悉檀、各各為人觀機說法悉檀、對治對症斷除貪瞋癡煩惱悉檀。

◎六四，師左次，無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左次無咎，未失常也<sup>2</sup>。

◎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；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；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師左次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師三宿為次，右為前，左為後，今人言左遷是也。...左次謂退舍也。六四居陰，得正，故有出師，度不能勝，完師以退之象。然知難而退，兵家之常。」

2.左次無咎，未失常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聖人恐人以退為怯，故言當退而退，亦師之常，故曰未失常。」

【按】：《左傳》：「凡師一宿為舍，再宿為信，過信為次。」六四柔居陰位有退象，無應比於初六與六五，暫無力取勝，退而保存實力，故無咎。如虞翻音於許增灶速行以退羌兵敵強我弱、援兵未到，有別於孫臏減灶誘龐涓。用兵不利之際，退乃常道，猶如司馬懿見孔明退兵之陣，讚為古今奇才。晉文公於城濮之戰退避三舍，守信為上，即為明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柔弱而得正，不敢行險徼倖以自取敗，故无咎也。佛法釋者，此如宣律師不敢妄號大乘。」

3.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田乃地之有水者，...禽害禾稼，寇盜之象也。坎為盜，亦有此象。執者興師以執獲也，...言者，聲罪以致討也。...无咎者，師出有名也。...長子即丈人，自眾尊之曰丈人，自爻象之，曰長子...」

六五用師之主，柔順得中，不為兵端者也。敵加于己，不得已而應之，故為田有禽之象。應敵興兵，利于執言，占者固无咎矣，然在將又不可不

專，若專于委任，使老成帥師以任事可也，苟參之以新進之小人，俾為弟子者，參謀與尸于其間，使長子之才，有所牽制，而不得自主，則雖曰有禽乃應敵之兵，其事固貞，然所任不得其人，雖貞亦凶矣。因六五陰柔，故許以无咎，而又戒之以此。」

- 4.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；弟子與尸，使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若弟子，則使之不當也。以中行，推原其二之辭，使不當，歸咎於五之辭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師出有名，田有禽侵入傷害稼穡<sup>音價色</sup>，仗義討禽則無咎。須以九二之長子<sup>中文震卦</sup>率兵，不可由其他弟子率師以避禍。猶如晉惠公允割地賄秦，繼位後背信，後又趁秦國飢荒時，以怨報德攻打秦國，秦穆公親征抵禦，擒而囚之，後考量秦穆姬<sup>同父異母姊</sup>以死諫為由而赦免之。

使不當即闡明：敗仗之責雖在將軍，但追根究底仍為君王任人不當之過。如馬謖拒諫失街亭，武侯彈琴退仲達後自上表自貶為右將軍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之主，當此用師之時，仗義執言以討有罪，固无過也。但恐其多疑，而不專任九二之長子，故誠以弟子與尸，雖正亦凶。」

佛法釋者，田中有禽，妨害良禾，喻心有煩惱，妨害道芽也。利執言者，宜看經教以照了之也。然看經之法，依義不依語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智不依識。若能深求經中義理，隨文入觀，則如長子帥師；若但著文字，不依實義，則如弟子與尸，雖貞亦凶。此如今時教家。」

- 5.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；上六處師之極，象徵用兵結束，大君指天子，天子有誥命，《周易集註》：「...命者，命之以開國承家也。坤為地，為方國之象也，故曰開國。開者封也，承者受也，功之大者開國，功之小者承家也。小人，開承中之小人也。陽大陰小，陰土重疊，小人之象也。勿用者，不因其功勞而遂任用以政事也。...光武雲臺之將得與公卿參議大事者，惟鄧禹賈復數人而已，可謂得此爻之義者矣。」

上六師終功成，正論功行賞之時矣，故有大君有命開國承家之象。然師旅之興，效勞之人，其才不一，販繒<sup>音增，古代對絲織品的總稱</sup>屠狗之徒亦能樹其奇功，不必皆正人君子。故開國承家，惟計其一時得功之大小，不論其往日為人之邪正，此正王者封建之公心也。至于封建之後，董治百官，或上而參預廟廊之機謀，或下而委任百司之庶政，則惟賢是用，而前日諸將功臣中之小人，惟享其封建之爵土，再不得干預乎此矣。」

6.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；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正功者正功之大小也，亂邦者小人挾功倚勢，暴虐其民，必亂其邦。王三錫命，命于行師之始，惟在于懷邦。懷邦者，懷其邦之民也。大君有命，命于行師之終，惟恐其亂邦。亂邦者，亂其邦之民也。聖人行師，惟救其民而已，豈得已哉。」

【按】：用兵結束建國之後，須後按其功大小封賞，但朝中之事勿用小人，會擾亂國家。可參考《呂氏春秋·當賞》：「晉文公反國，賞從亡者，而陶狐不與。左右曰：「君反國家，爵祿三出，而陶狐不與。敢問其說。」文公曰：「輔我以義、導我以禮者，吾以為上賞。教我以善、彊我以賢者，吾以為次賞。拂吾所欲、數舉吾過者，吾以為末賞。三者所以賞有功之臣也。若賞唐國之勞徒<sup>伺候、勞役、園匠等工徒</sup>，則陶狐將為首矣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方師之始，即以『失律凶』為誡矣。今師終定功，又誡小人勿用，夫小人必徼倖以取功者耳。蘇氏云：『聖人用師，其始不求苟勝，故其終可以正功。』

佛法釋者，正當用對治時，或順治，或逆治，于通起塞，即塞成通，事非一概。今對治功畢，入第一義悉檀，將欲開國承家，設大小兩乘教法以化眾生，止用善法，不用惡法。儻不簡<sup>剷除、捐棄</sup>邪存正，簡愛見而示三印<sup>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</sup>一印<sup>實相</sup>，則佛法與外道幾无辨矣。

## 綜觀

師卦主要論述戰爭之道，「師貞」強調其正當性；「田有禽，利執言」強調師出有名；「師出以律」則論述紀律之重要性；「在師中吉」、「師左次」則講述將帥指揮之原則，須行剛柔並濟之中道，且有靈活性；但用兵之際須以長子帥師，避免弟子輿尸；建國弭兵之後則須小人勿用，此即強調應適才任用，但應按功論賞。

從爻觀之，初六為師出之初強調紀律，無律則不論勝負皆凶，九二剛中用師且得上應；六三過剛不中不正，以弟子輿尸之故，凶；六四柔居陰位，有退卻但無損於師正之象；六五居君位，抵禦外患侵犯，師出有名，惟須適才任用；上六建國弭兵，論功封賞須公正，但不可以小人當位治國。

## 比卦第八

比☵☷ 坎(水)上 坤(地)下 綜卦師☵☷ 錯卦大有☱☲ 交卦師☵☷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坤☷☷	山地剝☶☵	水山蹇☵☶	山地剝☶☵	水地比☵☷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比<sup>1</sup>，吉。原筮元永貞，無咎<sup>2</sup>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<sup>3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，無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<sup>4</sup>。

◎《象曰》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比，親輔也，其卦坤下坎上，以卦象論，水在地上，最相親切，比之象也，以爻論，五居尊位，眾陰比而從之，有一人輔萬邦，四海仰一人之象，故為比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』，所以次師。」

2.比，吉。原筮元永貞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原者再也...。非真以著草筮之也。...《象辭》皆曰以剛中言。蒙剛中在下，故能發人之蒙，比剛中在上，故有三德，而人來親輔也...。元者元善也，即仁也，永恒也。貞，正也，言元善長永貞固也，無咎者，有此元永貞之三德也。」

【按】：原蒙曰初筮，重在真誠，比曰原筮，強調謹慎，非定要占卜。原有溯源與再之義，《周易本義》：「然必再筮以自審，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，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無咎。」即交友當審視其是否讓自己長善？此友是否可以長久？交友動機是否純正？再三斟酌審視後方能無咎。

3.不寧方來，後夫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寧者，不遑也，四方歸附，方新來者不遑也，猶言四方歸附之不暇也。坤為方，故曰方。後夫凶者，如萬國朝禹，而防風後至，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也。...此夫指九五也，陽剛當五，乃位天德，元之象也。四陰在下，相率而來，不寧方來之象也，一陰

高亢于上，負固不服，後夫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坎險象徵不寧，下坤象徵四方，九五主爻中正而安，下有四陰象徵來。另解：方表開始，亦即後夫見眾人親比於九五，心不寧方來親比九五，此為後夫凶。從理言之，親比貴速，若及早而來，人皆親己，故在先者吉；若在後而至者，人將疏己，親比不成，故後夫凶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用師既畢，踐天位而天下歸之，名比，比未有不吉者也。然聖人用師之初心，但為救民于水火，非貪天下之富貴。今功成眾服，原須細自筮審，果與元初心相合而永貞，乃无咎耳。夫如是，則萬國歸化。而不寧方來，彼負固不服者，但自取其凶矣！」

佛法釋者，善用對破法門，則成佛作祖，九界歸依，名比。又，觀心釋者，既知對破通塞，要須道品調適，七科三十七品相屬相連名比。仍須觀所修行，要與不生不滅本性相應，名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」

4.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，無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比，吉也...。比輔者，言陽居尊位，群下順從以親輔之也。蓋輔者，比之義，順從者，又輔之義。」

順者情不容已，從者分不可逃。以者因也，因有此剛中之德也。剛中，則私欲無所留，所以為元善者此也。剛中則健而不息，所以為永者此也。剛中，則正固而不偏，所以為貞者此也...。九五居上，群陰應于下，上下相應，所以不寧方來。道窮者，理勢窮蹙，无所歸附也。」

5.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物相親比而無間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先王觀比之象，建公侯伯子男之國，上而巡狩，下而述職，朝聘往來，以親諸侯，諸侯承流宣化，以親其民，則視天下猶一家，視萬民猶一身，而天下比于一矣。象則人來比我，象與諸爻則我去比人，師之畜眾，井田法也，比之親侯，封建法也。秦惟不知此義，故二世即亡。」

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有孚，比之無咎。有孚盈缶<sup>音否</sup>，終來，有它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

◎六二，比之自內，貞吉<sup>2</sup>。象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◎六三，比之匪人<sup>3</sup>。象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。

### 淺註

1.有孚，比之無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，有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誠信也。比之者，比于人也。誠信比人則无咎矣。缶，瓦器也，以土為之，而中虛，坤土陰虛之象也。盈者充滿也，缶，坤土之器，坎，下流之物，初變成屯，屯者盈也，水流盈缶之象也。」

若以人事論，乃自一念，而念念皆誠，自一事而事事皆誠，即盈缶也。有孚即孟子所謂信人，盈缶則充實之謂美矣。來者，自外而來也。他，對我言。終，對始言。初六，乃比之始，相比之道，以誠信為本，故無咎。若由今積累，自始至終，皆其誠信充實于中，若缶之盈滿，孚之至于極矣，則不但无咎，更有他吉也。」

2.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比不但無咎，而即有他吉，見比貴誠實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總述爻之原則，強調一、比之關鍵在初始，二、初始關鍵在誠信，三、誠信貴在堅持到底。而初六離九五最遠，須累積誠信待時則有他<sup>後應九五</sup>吉。

《左傳》：「晉文公攻原，裹十日糧，遂與大夫期十日，至原十日而原不下，擊金而退，罷兵而去，士<sup>應係問諜</sup>有從原中出者曰：『原三日即下矣。』群臣左右諫曰：『夫原之食竭力盡矣，君姑待之。』公曰：『吾與士期十日，不去，是亡吾信也。得原失信，吾不為也。』遂罷兵而去。原人聞曰：『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歸乎？』乃降公。衛人聞曰：『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從乎？』乃降公。孔子聞而記之曰：『攻原得衛者信也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順之民，率先歸附，有孚而无咎矣。下賤之位，雖如缶器，而居陽位，有君子之德焉，故為有孚盈缶，將來必得徵庸，有他吉也。」

約佛法者，初六如人道，六二如欲天，六三如魔天，六四如禪天，九五如佛為法王，上六如無想及非非想天。今人道易趣菩提，故有他吉。約觀心者，初六如藏教法門，六二如通教法門，六三如愛見法門，六四如別教法門，九五如圓教真正法門，上六如撥無因果邪空法門。今藏教正因緣境，開之即是妙諦，故有他吉。」

3.比之自內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在內卦，故曰內。自內者，由己涵養有素，因之得君，如伊尹樂堯舜之道，而應成湯之聘也...。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，皆以中正之道相比，蓋貞而吉者也。」

4.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正故不自失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君臣相求者也，寧君求臣，毋寧臣求君，非不求也。秉德以充乎內，而不躁乎其外；守正以俟乎彼，而不自失乎此，如是而已。枉道以求行道，失身以求達身，不可為也。故程子謂伊尹、武侯，必待禮而後出。」

本爻亦可視為從內心去親比九五，兩爻皆正，類似有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古時帝王與布衣之交多類似於此。從修行角度觀之，依教奉行之比遠勝於隨侍於側之親比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順中正之臣，上應陽剛中正之君，中心比之，故正而吉也。佛法釋者，欲天有福，亦復有慧，但須內修深定，又通教界內巧度，與圓教全事即理相同，但須以內通外。」

5.比之匪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不中不正，已不能擇人而比之矣，又承乘應皆陰，故為比之匪人。二之中正而曰匪人者，止以陰論也。」

6.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傷，哀傷也，即孟子哀哉之意，不言其凶，而曰傷乎者，蓋惻然而痛憫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自身不中不正，無應於陽爻，且上六又為比之無首，所親比者皆為不恰當之人，其凶不言而喻。而三四五之中爻為艮止，象徵與九五之關係受阻。

如李斯比之趙高與胡亥。李斯見家鼠之荒、倉鼠之裕，而感富貴之要，師於荀子，學後拜別荀子而曰：「詬<sup>恥辱</sup>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」

久處卑賤之位，困苦之地<sup>指自己與荀子</sup>，非世而惡利<sup>抨擊社會而厭惡爭利</sup>，自托於無為<sup>寄情於淡泊名利</sup>，此非士之情也。故斯將西說秦王矣。」

李斯至秦國後，大受秦始皇之重用，逐步掌握實權，秦始皇本欲召用韓非，李斯懼怕韓非受重用後失勢，故誣陷韓非，並鳩殺於獄中。秦始皇薨後，李斯與趙高偽擬詔書傳位於胡亥，並賜死太子，後李斯被趙高誣陷腰斬棄市，此乃自比於非人。若因時勢之迫而比之匪人，則如蔡邕被迫比於董卓，邕後被王允賜死於獄中、徐庶被迫比於曹操，庶鬱鬱寡歡，不出一策而終老於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又无陽剛師友以諫諍之，故曰『比之匪人』。佛法釋者，魔波旬无一念之善，又愛見決不與佛法相應。」

◎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；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；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比之無首，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比之無首，無所終也<sup>6</sup>。

#### 淺註

1.外比之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外卦，故曰外，謂從五也。之字指五，本卦獨九五為賢，六二以正應而比之，脩乎己而貞吉也。六四以相近而比之，從乎人而貞吉也，於此見易之時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舍正應之陰柔，而外比九五剛明中正之賢，得所比之正者矣，吉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而得正，近于聖君，吉之道也。但非其應，故名外比，誡之以貞。佛法釋者，色界具諸禪定，但須發菩提心，外修一切差別智門。又別教為界外拙度，宜以圓融正觀接之。」

2.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陽剛中正，故言賢。居尊位，故言上。言六四外比，豈徒以其賢哉。君臣大分，亦以安其從上之分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與六二皆比於九五，然二遠四近，六四離下坤卦眾陰爻之朋而從上比賢，有無私從公貞吉之相，此似加拿大親比於美國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五既有賢德，又居君位，四外比之，理所當然，亦分所當然矣。」

3.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誠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顯者，顯然光明正大無私也，言比我者無私而我亦非違道干求比乎我也。下三句，顯比之象也。三驅者，設三面之網，即天子不合圍也...。不誠者，禽之去者聽其自去，邑人不相警誡，以求必得也。不誠者，在下之無无私。不合圍者，在上之无私，所以為顯。」

九五，剛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群陰求比于己，顯其比而無私，其比而無私，其不比者，亦聽其自去，來者不拒，去者不追，故有此象。」

4.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；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；邑人不誠，上使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位正中，即剛健中正，居尊位也。用命不入網而去者為逆，不我比者也。不用其命，入網而來者為順，比我者也。人中正，則不貪得，邑人不誠者，以王者有中德，故下化之，亦中，亦不貪得，猶上有以使之也。所以失前禽，邑人不誠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一陽獨居九五陽位，為盡善盡美、光明正大之比，本爻為卦主，故有顯比之象，王用三驅係設三面之網<sup>網開一面</sup>，趕禽入網，禽逆來趣己則舍之，背己而走則射之<sup>後象之捨逆取順</sup>，愛於來而惡於去也，故其所施，常失前禽也。此亦有親比之時不強求，捨悖逆、取順從者之意。

此亦有聖君討伐<sup>師卦之後</sup>暴君之比喻，孟子曰：「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。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。《書》曰：『湯一征，自葛始。』天下信之。『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：奚為後我？』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<sup>邑人不誠</sup>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降，民大悅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為天下之共主，故名顯比。而聖人初无意于要結人心也，如成湯于四面之網解其三面，任彼禽獸驅走，雖失前禽，邑人亦知王意而不警誡。此所謂『有天下而不與』，吉之道也。」

佛法釋者，法王出世，如果日當空，名顯比，三輪施化，又初中後<sup>小乘至大乘</sup>三語誘度，又令種熟脫三世得益，名『王用三驅』。于无缘人善用大捨三昧，即諸佛弟子，亦不強化无缘之人，名『失前禽，邑人不誠』。

觀心釋者，實慧開發，如赫日麗天，名顯比，一心三觀，又轉接會前<sup>前述三語</sup>三教，名『王用三驅』，覺意三昧，隨起隨觀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，一覺則歸于正念，不以前念之非介懷，名『失前禽，邑人不誠』。」

5.比之无首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已與四陰相為顯比，至上六則不能與君比，是比之無首，其道窮矣，故蹈後夫之凶。」

6.比之無首，無所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無所終，即後夫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乘剛無應，象徵後夫不中之凶，居上位應以無終言之，但強調無終之關鍵為開始，故曰無首，即沒有開始，因其無從開始，強調比應從速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諸侯朝齊，而譚子不至小白流亡至譚國時，譚君不以禮待之，歸國繼位後，亦不派人賀之，其凶何如哉。」此如南唐李煜歸宋之遲，歷史記載，李煜性驕侈，好聲色，又喜浮圖為高談，不恤政事。本稱臣於宋，後宋太祖令之至汴京，煜託病不往，遂令曹彬征之，後被俘，封違命侯，鬱鬱終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无德，反據聖主之上，眾叛親離，不足以為人首矣。佛法釋者，窮空輪轉，不能見佛聞法，假饒八萬劫，不免落空亡。觀心釋者，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自謂毗盧頂上行，悟得威音王那畔又那畔前後之意，實不與真實宗乘相應。業識茫茫，无本可據，生死到來，便如落湯螃蟹也。」

## 綜觀

比卦主要論述親比之道，古人建國，先以武力師卦征討平亂，後以政治懷柔安撫比卦，九五為卦主，陽剛居中得正，象徵統理萬方之君，故強調其中正，寬懷用三驅故邑人不誠；初六強調比之初始貴在誠信之積累；六二中正，強調下雖應於上，但堅守正道，不可汲汲營營去追求；六三則因自身不中不正，邪惡相感，故所比之亦為匪人；六四與六二類似，但更近於君，故曰從上；上六乘剛無應，故為比無所終之凶，但其原因為比之初始未速，為後夫，初始未正，後必有凶。

從屯至此六卦，皆有坎焉，坎得乾之中爻，蓋中道妙慧也，其德為陷為險，夫煩惱大海，與薩婆若海，豈真有二性哉，且從古及今，无不生于憂患，死于安樂，故四諦以苦居初，佛稱八苦為師，苦則悚惕而不安，悚惕不安，則煩惱海動，而種智現前矣，聖人序卦之旨，不亦甚深也與。



《繫辭傳》

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

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

是以自天佑之

吉無不利

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06-2993626

[amtbtn8@amtbtn.org](mailto:amtbtn8@amtbtn.org)

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

